

贵阳市——

全面推进学习宣传贯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 贵阳市民宗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颁布实施以来,贵阳市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坚持“学、宣、贯”一体推进,持续掀起学法用法热潮,在基层普法宣传中探索出一批创新举措,推动法律精神入脑入心。

干部教育先行普法。贵阳市人大常委会举办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专题讲座,为相关部门的干部开展培训,有效增强了党员干部的法治意识,切实提升民族事务依法治理能力。花溪区、观山湖区等多地举办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专题讲座,邀请专家学者系统阐述立法精神、核心要义与制度设计,深入解读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障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实践路径。

沉浸互动趣味普法。观山湖区创新推出“展览+站点+运动+问答”四位一体融合普法模式,在观山湖公园民族大联欢广场举

办“聚力铸同心,普法暖民心”主题普法欢乐跑活动,300余名市民参与3公里环湖赛道,沿途设置5处“普法加油站”。活动现场设置16块专题法治展板、“石榴籽同心手印墙”及法律咨询服务站,律师驻场解答群众关心的就业平等、婚姻自由等权益问题,当天累计接待咨询120余人次,发放普法折页300余份。

民俗节庆融合普法。修文县在大石布依族乡“六月六”系列活动期间,联动省市县三级法院,以“法治润民心·平安千万家”为主题,将传统民俗文化与法治宣传有机结合,搭

建便民法治宣传阵地。活动现场,法院干警热情地向群众发放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等宣传手册,并立足农村生产生活场景,开展通俗宣讲。

重点领域精准普法。贵阳市民宗委购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宣传读本赠阅至相关市直部门、各区(市、县)民宗局、各乡镇(街道),为各族干部群众学法用法提供教材。白云区、乌当区等地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进企业,面向企业管理者、一线员工解读党的民族政策,把民族团结进步理念融入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

黔西南州——

激活乡土文脉 凝聚同心力量

□ 黔西南州民宗委

立足群众主体赋能,激活民族团结基层活力。黔西南始终秉持“群众演、演群众、为群众演”的核心理念,聚焦基层本色,将群众生产生活场景搬上文艺舞台。《锦·蓝》整部剧目113名演职员均为基层一线工作者,涵盖普通职员、绣娘、乡村教师、返乡青年等群体,凭借原汁原味的乡土技艺、祖辈传承的民俗底蕴登上国家级展演平台。这一模式让各族群众转变为民族团结进步故事的讲述者、传播者,让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潜移默化、润物无声中浸润人心。

依托民族节庆搭台,厚植“四个与共”的共同体理念。黔西南州立足丰富的民族文化资源,将民族团结进步理念深度融入各类节庆展演,打造沉浸式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场景。贞丰县“六月六”,组织各族群众与游客共跳千人扒肩舞,各族群众同频共舞,生动展现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的和谐图景;兴义楼纳村“开秧节”融合插秧、摸鱼等农耕体验与民族歌舞,各族群众同劳作、共欢庆。此外,望谟“三月三”、晴隆“火把节”、安龙“荷花节”、兴仁“八月八”等节庆,集中展示多彩的民族文化,实现文化交

融、民心相通。常态化的共娱共乐活动,让各族群众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交融格局,深刻诠释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

深挖特色文脉底蕴,筑牢凝心聚力“五个认同”。黔西南州以“村舞”为载体,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锦·蓝》深度挖掘本土文化资源,融入布依族八音坐唱、苗族芦笙舞、彝族阿妹戚托等21项各级非遗项目,同时融入红军长征历史,实现民族文化与红色文化、历史底蕴与时代精神的深度交融。通过塑造鲜明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让各族群众在文化滋养中不断深化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同时,将惠民政策、法律法规融入歌舞说唱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让“五个认同”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深化文旅深度融合,夯实共有精神家园物质基础。黔西南州坚持“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发展理念,以文化互嵌推动各民族深度交融。《锦·蓝》以艺术形式展现各民族守望相助、同心奋进的精神风貌,彰显中华

民族多元一体的核心特质。同时依托花江峡谷大桥等大国工程,创新探索“桥旅融合”发展模式,将桥梁建设承载的连心、致富象征意义与文旅产业深度结合,以产业发展凝聚民族向心力,夯实民族团结进步的物质基础,推动各民族在共同理想信念中凝心聚力、携手共进。

健全多维保障机制,拓宽民族团结宣传传播格局。黔西南州构建政府引导、群众参与、创新传播的立体化工作格局。政府层面,完善配套政策,加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投入,搭建民族文化交流传承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群众层面,充分激发基层主动性与创造性,让各族群众成为民族团结建设的主力军;传播层面,借力新媒体、社交媒体等线上平台,持续放大“村舞”品牌效应,让基层民族团结故事走出乡土、走向全国。实践证明,以群众性参与为基础、以艺术化表达为载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转化为可视可感的文化成果,是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接地气、可持续路径,为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了鲜活实践范本。

毕节市——

“四力”驱动赋能民族文化“出圈出海”

□ 毕节市民宗委

2026年以来,毕节市始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立足本地资源禀赋与民族文化特色,依托阵地引力、文化张力、群众主力、传播合力“四力”驱动,精心打造大方县奢香古镇“大地指纹”音乐会品牌活动。活动一经推出便火爆出圈,全网曝光量突破50亿次,单日最高客流达8万人次,成功实现贵州民族文化强势“出圈”、精彩“出海”。

深耕阵地赋能聚势,搭建民族交融共享舞台。奢香古镇兼具国家4A级旅游景区与易地搬迁安置点双重属性,拥有得天独厚的文旅发展基础。立足这一优势,毕节市深入实施各族群众文化活动培育工程,累计投入70万元专项经费,常态化开展“奢香村市·周六赶集”特色活动,每周吸引万余名群众和游客参与,持续集聚古镇人气。结合暑期游客大幅增长的市场需求,当地顺势创新、因势利导,策划推出晚间音乐会,让昔日的易地搬迁安置区,转变为各族群众共享文化、共展风采、共融交流的民族文化大舞台。

厚植文化浸润底色,凝聚民族团结思想共识。音乐会依托自然实景打造沉浸式演出舞台,实现田园风光、民族文化与音乐演艺的深度融合。以连绵青山为天然幕布,以广袤

田园实景为立体画卷,自然风光与文艺表演相映成趣、相得益彰。演出创新融合多彩的民族文化元素,国潮琵琶、传统民乐轮番上演,同台竞奏,整场活动让“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理念在梯田山野间落地生根、生动呈现。

聚焦群众主体核心,激活全民共融内生动力。活动始终坚守群众主体地位,在节目编排上精准兼顾通俗流行与民族韵味,游客审美需求与当地群众体验感受,让文艺内容源于群众、贴近群众、服务群众,真正实现全民共享、全民共情。同时,配套推出火把巡游、长街烙锅宴、非遗打铁花等活动,让各族群众和游客从文化活动的“旁观者”转变为民族交融的“剧中人”,在亲身参与中增进互动了解,在沉浸式体验中深化民族认同,凝聚起

民族团结的强大合力。

整合全域传播资源,擦亮民族文旅出圈品牌。活动依托新媒体传播优势,以“贵州把舞台融入了土地”为核心亮点推出短视频,凭借人与自然相融的独特意境,引发全网关注。《人民日报》、新华社、央视新闻等中央、省级主流媒体及多家海外媒体持续跟进转发、专题报道,形成裂变式、立体化传播效应,全网口碑持续攀升,成功打造成为全国现象级文旅产品。流量热度有效转化为发展增量,音乐会举办期间,奢香古镇各族游客日均接待量同比上涨525%,民宿经营收入同比增长超310%。如今,“白天赶集淘山货、夜晚田坎听音乐会”已然成为本地各族群众和八方游客的全新生活常态,切实以文旅融合赋能民族团结、助力地方发展。

南明区——

“四向发力”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中共南明区委统战部

2026年,贵阳市南明区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施行为契机,从机制统揽、文化浸润、校园筑基、社区互嵌四向发力,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有形有感有效。

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南明经开区党工委会议联动学习,夯实领导干部思想与法治根基。民族工作纳入常委会常委议题,以“六个一批”专项行动压茬推进。打造城市民族工作试点,依托基层网格和街道综合文化服务平台,以微组织、微阵地、微楼栋、微服务“四微共治”建设“红石榴家园”“同心共振广场”,实现困难解决、纠纷调处、政策宣传、服务提供均在社区,让民族事务治理沉到楼栋、落到人头。

文化浸润促认同,构筑共有精神“大家园”。联动贵州民族文化宫(贵州省民族博物馆)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籽籽连心”非遗进社区系列活动,在五里冲街道中园社区、新华路街道纪念塔社区同步开展传统植物染色、傣面具制作体验,覆盖近百名青少年。全区培育苗绣、蜡染等新文艺群体,实施“锦绣计划”培育绣娘300余人,推动

贵银、苗绣转化为“指尖经济”;农历“六月六”期间在后巢乡举办“多彩民俗六月六·文化惠民润南明”公益演出,全区各族群众500余人现场观演;永乐乡第二届桃采摘开园仪式嵌入民族团结宣传,发放主题资料及文创100余份,以“非遗+节庆+社区”小规模多频次浸润,让中华文化符号融入街巷日常。

校园筑基抓源头,上好立德树人“关键课”。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翠微小学以“同心塔”“石榴籽讲解员”“微展厅”为载体,构建“1+3+X”特色课程群,《中华民族精神符号——中国龙》跨学科课程获国家级教学案例奖项;春季学期全区推行“小学重文化浸润、中学重价值引领、高校重实践践行”分层模式,翠微小学、十六中学、南明实验幼儿园梯次创建示范校,贵州中医药大学甲秀校区开展政策宣讲并发放资料

200余份,推动“五个认同”在青少年心中落地生根。

社区互嵌优治理,织密守望相助“服务网”。在中国社区等典型多民族聚居社区推行“党总支—党支部—党小组”三级体系与“三员合一”机制,配套“四点半课堂”、青年技能培训、法律咨询、居民议事会等载体,化解高空抛物、楼道堆物等治理痛点。河滨、湘雅、油樟、新华路等街道以“民族团结一家亲”开展志愿义诊、入户帮扶、邻里协商数十次,服务群众数千人次,推动各族群众在“家门口”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

南明区将持续深化分层分级宣讲、互嵌式社区建设和校园教育阵地拓展,把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品牌擦得更亮,不断丰富“民族团结+”教育形式与文化载体,为贵州省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贡献更多基层经验。

为推动民族村寨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三都水族自治县坚持“以文促旅,以旅彰文”的发展理念,不断将民族村寨的文旅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推动民族村寨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一、聚焦资源禀赋,向产业转型要动力

打造乡村旅游“新高地”,“山区”变“景区”。以打造高水平景区为目标,强化村寨建筑文化的传承与保护,整合资金重点对村寨基础设施等进行完善提升,增强承载力。坚持绿色田园发展理念,综合实施植绿植景、水系再造等工程,不断提升乡村旅游服务水平,构建“看稻田鱼跃、游田园风光、赏民风遗韵、品民族乡愁”为一体的农文旅景区。

赋能民族文化“新业态”,“风景”变“钱景”。依托吃新节、端节等民族节庆,精心策划开展芦笙舞、跳月、斗牛、赛马等文体活动,打造参与型、体验型、互动型的“一站式”民族文化体验场景。同时,以研学旅行从选修课升级为必修课为契机,建设以文化传承、非遗传承、实践教育、亲子教育为一体的研学旅游教育基地、劳动实践基地和民族传统手工艺培训基地,把生态和民族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打开经济转换“新模式”,“农民”变“商民”。以文旅产业为引爆点,依托村级民族手工艺工匠,扶持以蜡染刺绣、芦笙制作、马尾绣制作、银饰制作为主的手工作坊200余户,并搭乘“互联网+”的东风,开设特色手工艺品、文创产品以及农副产品展销门店,形成线下有商铺、线上有电商运营的全方位销售体系,进一步提升乡村旅游附加值,为群众增收带来更多实惠。

二、聚焦要素汇集,向产业发展要潜力

撬动社会资本引来源头活水。积极探索“政府补一点、企业投一点、群众筹一点”的方式,通过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投入,推动建设了包含民宿、展览馆、农特产品销售体验店、民族文创产品体验店等项目,为“农文旅”融合发展铺平道路。吸引麒麟文化有限公司等企业入驻,为景区市场化运营打下坚实基础。

整合帮扶项目补齐设施短板。按照“资金性质不变、管理渠道不变、统筹使用、各司其职、形成合力”的原则,通过整合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东西部扶贫协作、危房改造、小型水利、河道治理等各类资金,开展河道整治、宜居农房建设、污水管网建设以及产业路等提质改造,同时,积极动员供电等部门参与改造,完成寨内核心区电网改造。

汇聚人才资源注入强劲动能。积极实施“人才回引”行动,利用民族节日群众返乡契机,召开村级发展座谈会、恳谈会,动员有技术、有资源的群众返乡创业。注重培养新型职业农民,结合乡村旅游需要,开展餐饮、电商、民族手工艺品制作等,通过挖掘、引导、培育身上有本事、手中有绝活的乡村工匠、文化能人,培养了一批乡土人才,助力乡村旅游产业快速发展。

三、聚焦推动主体,向产业兴旺要内力

“小个体”凝聚“大力量”,推动自我发展。组建由村民代表参与的规划设计团队,全程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确保村庄规划体现村民意志,树立主人翁意识,增强群众主体性的自我认同,并组建了村级文艺表演队、芦笙协会等群众团体,畅通村民参与渠道,推动群众文化活动、民族文化传播、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发挥推动村级发展的主力军作用。

“小网络”构筑“大体系”,强化自我管理。以村为网、以组为格、以联户为单元,有效制定村规民约,积极开展积分制活动,激励各族群众参与乡风文明治理,探索推进村级综治中心建设,建立“群众说事点”“民情诉求站”等。自我管理进一步增强,乡风文明进一步提升。

“小融合”促进“大团结”,实现自我服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组织群众开展双语民歌对唱、文体活动等,促进各族群众互动交流。同时,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道德价值体系建设,持续弘扬“孝善”文化,引导群众传承互帮互助、仁爱友善、宽容谦让、反哺桑梓的情怀。

三都水族自治县

『三力驱动』推动民族村寨产业发展

□ 中共黔南州统战部 中共三都县委统战部